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2016-6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至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行业监管政策规定，推动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或“申万宏源证券”）将其全资控股的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期货”）100%的股权转让至集团公司持有。转让价格以宏源期货经审计的2016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849,130,686.65元为基准，审计基准日后如发生分红等期后调整事项，则转让价格做同等调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持申万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集团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授权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

议公告)

3.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为期货公司股东资格予以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

申万宏源证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亿元） | 出资比例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0 | 10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4 层 4B

法定代表人：王化栋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申万宏源证券持有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财务情况：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 |
|---------------|-----------------|------------------|
|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 营业收入 | 9,839.92 | 29,833.74 |
| 营业支出 | 6,666.13 | 20,406.30 |
| 营业利润 | 3,173.79 | 9,427.44 |
| 利润总额 | 3,209.70 | 9,669.07 |
| 净利润 | 2,402.21 | 7,241.64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474,131.15 | 383,909.26 |
| 总负债 | 389,218.08 | 301,398.40 |
| 净资产 | 84,913.07 | 82,510.86 |

注：2016 年上半年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此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成交金额（即“转让价格”）以宏源期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格以宏源期货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 849,130,686.65 元人民币为基准，审计基准日后如发生分红等期后调整事项，则转让价

格做同等调整。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支付的现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双方约定：（1）公司将在2017年1月31日前支付转让对价；（2）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股权转让事项还需有权行政机关批准的，则以有权行政机关批准之日为生效之日。

双方约定，自协议签署后即启动宏源期货股权交割事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成为期货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双方将及时办理股权交割等事宜。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顺应行业监管政策规定的要求，落实上市集团公司与证券公司整体布局和协同发展的战略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宏源期货业务及资产规模占公司整体的比重较小，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

期货公司股东资格尚需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